

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高乡村 e 镇办发〔2023〕2 号

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 奖励办法

为贯彻落实高平市《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扶持办法》（高发〔2015〕6 号），鼓励更多市场主体投身农产品电商，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上行，促进农业转型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高平市农产品基本情况报告》和《高平市农产品摸底情况汇总说明》，本着引导为主、奖励为辅、注重实绩、扩大政策受惠面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农产品网上销售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。具体扶持的产业包括蔬菜、果品、杂粮、药材、农产品加工等。

二、奖励设置

根据推动农产品网络销售、获得农产品产品相关认证等情况予以奖励：

（一）运用互联网等新型媒体推广高平农产品，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-5 万元。

（二）凡新取得无公害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认证，每个产品分别奖励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。新取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同时取得多项奖励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项补助。

（三）凡新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新获得“山西著名商标”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《奖励办法》出台后，按照主体申报、镇级初核、中介机构复核、市级公示奖励的流程进行奖励，在全市统一按网上销售额进行排序的基础上，确定拟奖励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公示过程由纪委监委进行监督。根据公示情况，

最终确定奖励名单，由财政支付鼓励资金。

（一）主体申报：对照本办法，符合条件的主体，自行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申报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镇级初核：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收集的申报主体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核农产品认证、商标获取情况，以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的真实性（以网店注册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为唯一统计主体，一个主体开设多个店铺的销售额可以相加统计，多个主体的销售额不可相加统计），销售额的统计周期为2022年—2024年，审核人员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中介机构复核：市农委按照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数据，拟确定奖励名单，由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介机构对拟奖励主体的身份、销售实绩等情况进行复核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：按照中介机构复核情况，由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主体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纪委监督：公示过程中，对存在异议的，由纪委监委进行再次复核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主体，一律取消奖励。

四、奖金发放

按照公示结果，最终确定奖励名单，制定印发奖励文件，由市财政支付奖励资金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9 日